直發單切結書

本公司向 貴公司訂艙以訂立運送契約承運貨載，因基於本公司業務所需，要求 貴公司將提單/bill of lading上之託運人記載為第三人。

提單Shipper更改為 :

鑒於 貴公司同意上述所請，本公司同意接受 貴公司提單運送條件之約束並負共同連帶責任，絕無異議；且如因此項要求造成 貴公司任何損失或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起運港所生的各類費用或目的港無人提領所生的各類費用與問題，本公司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延滯費、倉儲保管費、罰款、退運費、第三方處理費、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之所有費用及損失，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本切結書適用於自即日起，本公司向 貴公司訂艙之所有貨載。

此致

 運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sia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中英文) :

負責人 :

公司大小章 :

營業地址 :

 年 月 日